**罪犯余铭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8号

　　罪犯余铭涛，男，汉族，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5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铭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千元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余铭涛伙同他人，于2019年3月至4月间，明知是账款仍予以转移或介绍他人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余铭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得考核分190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5分。

该犯此次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3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铭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铭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